

## 附表三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招生

## 複查成績/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（可自行影印使用）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申請項目：複查成績 補發成績單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聯絡電話 ( )	
			考生簽章	
科目	成績	※複查成績	※複查結果	
※備 註			※回覆日期	年 月 日

## ❖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中有※處考生不必填寫，本表及下端『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』之考生資料，請親自填寫正確。
- 二、複查手續：一律填寫本申請表，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，並附上（一）**成績通知單正本**、（二）**複查費之郵政匯票**及（三）**回郵信封一只**（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，不符規定、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。
- 三、複查費：**每科**複查費新台幣 **100** 元，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，郵政匯票戶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－招生 403 專戶（請務必填寫清楚）。
- 四、成績單補發：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，請於複查期限內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，附上回郵信封一只（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），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表請寄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」收。
- 六、複查期限：自 **107 年 04 月 03 日至 04 月 09 日**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招生

## 複查成績/補發成績申請存查表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准考證號碼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聯絡電話 ( )	
			考生簽章	
※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			※回覆日期	年 月 日